附件1

湛江市教育局信息公开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信息 | 公民 | 姓名 |  | 工作单位 | |  |
| 证件名称 |  | 证件号码 | |  |
| 通信地址 |  | | | |
| 联系电话 |  | 邮政编码 | |  |
| 电子邮箱 |  | | | |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名 称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营业执照 |  | |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人 | |  |
| 联系人电话 |  | | | |
| 联系人邮箱 |  | | | |
| 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 | |  | | | |
| 申请时间 | |  | | | |
| 所需信息情况 | 所需信息内容描述 |  | | | | |
| **选 填 部 分** | | | | | |
| 所需信息的信息索取号 | |  | | | |
| 所需信息的用途 | |  | | | |
| 是否申请减免费用 | | 信息的指定提供方式  □ 书面  □ 电子邮件  □ 光盘  □ 磁盘  （可多选） | | 获取信息方式 | |
| □ 申请  请提供相关证明  □ 否  (仅限公民申请) | | □ 邮寄  □ 快递  □ 电子邮件  □ 传真  □ 自行领取/当场阅读、抄录  （可多选） | |
| □ 若本单位无法按照指定方式提供所需信息，也可接受其他方式 | | | | | |

附件2

湛江市教育局信息公开指南（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湛江市教育局** | | **办公地点\*** | **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76号** | |
| **工作职能\*** | 主管全市教育工作，统筹规划教育事业发展，做好各类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 | | | | |
| **服务范围\*** | 全市中小学校教师、学生、家长。 | | | | |
| **特色服务** |  | | | | |
| **服务标准\*** | 依法行政、公开透明、廉洁高效、优质服务。 | | | | |
| **机构**  **设置**  **及**  **便民**  **服务**  **方式** | **内设机构\*** | **服务电话\*** | | **传真\*** | **电子信箱\*** |
| **办公室** | 3338936 | | 3312074 | Bgs3338936@126.com |
| **政策法规和安全保卫科** | 3338829 | |  | Jy3338829@126.com |
| **基建财务科** | 3336790 | |  | Jck3336790@126.com |
| **基础教育科** | 3332038 | | 3336794 | Jjk3332038@126.com |
| **职业与终身教育（高等教育）科** | 3337674 | |  | Zc7674@126.com |
| **思想政治教育科** | 3350643 | |  | Dyk3350643@163.com |
| **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科** | 3332046 | |  | G3332046@126.com |
| **人事科** | 3336260 | |  | Rsk3336260@163.com |
| **招生考试科** | 3339667 | | 3210737 | zhjzkb@qq.com |
| **教育督导室** | 3470986 | |  | Zjdds2008@126.com |
| **审批科** | 3332187 | |  | Spk3332187@126.com |
| **教育后勤产业中心** | 3350593 | |  | Qgb3350593@163.com |
| **教育装备中心** | 3207811 | |  | Djz3332187@163.com |
| **教学研究室** | 3472366 | |  | zjjyjys@126.com |
| **局机关党委办** | 3211680 | |  | sjyjdw@126.com |

湛江市教育局信息公开指南（二）

**所属行业：行政机关 项目种类：服务类项目**

| **机构名称\*** | | **湛江市教育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名称** | **依据** | **条件及材料** | **程序** | **时限** | **办公**  **地点** | **便民服务方式** | **其他须知事项** |
| 1 | 申请筹设民办普通高中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 | 一、举办民办普通高中学校（以下简称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办学校应当具备法人条件。  二、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发展的需求，具备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三、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按《广东省普通高中办学基本标准（试行）》（粤教基[1999]19号）标准执行。  （一）规模与班额：学校规模不少于12个教学班（每个年级4班）。每班学生数最少不少于30人，最多不超过54人。  （二）学校必须有与学校规模相适应的用地面积和校舍，校舍建筑要符合国家标准，并办理有土地使用证和校舍产权证书。每生校园占地面积农村为21-27平方米，城市学校不少于20平方米。每生平均校舍建筑面积(不含教职工住房)不少于6.5平方米，寄宿制的学校不少于10平方米。  （三）学校的教学及辅助用房、行政管理用房、生理服务用房，按《广东省中小学校舍规划面积定额(试行)》标准配置和建筑。  （四）学校要有图书馆。图书馆设有教师阅览室、学生阅览室、藏书室。生均图书不少于30册，报刊杂志不少于50种。  （五）学校要有足够的运动设施，要有不少于300米环形跑道田径场，要有400平方米以上的体育活动室(或体育馆)。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2.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  3.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4.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姓名、所捐资产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 申报――受理――承办——审核――审批。 | 10个工作日 | 湛江市行政服务中心教育局窗口 | 3223612 |  |
| 2 |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普通高中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 | 一、举办民办普通高中学校（以下简称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办学校应当具备法人条件。  二、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发展的需求，具备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三、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按《广东省普通高中办学基本标准（试行）》（粤教基[1999]19号）标准执行。  （一）规模与班额：学校规模不少于12个教学班（每个年级4班）。每班学生数最少不少于30人，最多不超过54人。  （二）学校必须有与学校规模相适应的用地面积和校舍，校舍建筑要符合国家标准，并办理有土地使用证和校舍产权证书。每生校园占地面积农村为21-27平方米，城市学校不少于20平方米。每生平均校舍建筑面积(不含教职工住房)不少于6.5平方米，寄宿制的学校不少于10平方米。  （三）学校的教学及辅助用房、行政管理用房、生理服务用房，按《广东省中小学校舍规划面积定额(试行)》标准配置和建筑。  （四）学校要有图书馆。图书馆设有教师阅览室、学生阅览室、藏书室。生均图书不少于30册，报刊杂志不少于50种。  （五）学校要有足够的运动设施，要有不少于300米环形跑道田径场，要有400平方米以上的体育活动室(或体育馆)。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筹设批准书；  2、筹设情况报告书；  3、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4、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5、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  1、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2、举办者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  3、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4、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姓名、所捐资产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 申报――受理――承办——审核――审批。 | 30个工作日 | 湛江市行政服务中心教育局窗口 | 3223612 |  |
| 3 | 申请筹设民办中等职业学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 | （一）民办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  1.法人代表必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曾受到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2.设置中等职业学校要有学校章程和必须的管理制度，要依法办学。  3.设置中等职业学校，须配备有较高思想政治素质和较强管理能力，熟悉职业教育的学校领导。校长应具有从事三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的经历，校长及教学副校长须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其他校级领导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和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4.设置中等职业学校，须建立必要的教育教学和管理等工作机构。  5.设置中等职业学校，要有基本的办学规模。学校学历教育在校生数应在1200人以上。  6.设置中等职业学校，须有与学校办学规模相适应、结构合理的专兼职教师队伍。专任教师一般不少于60人，专业课教师数应不低于本校专任教师数的50％，其中双师型教师不低于30%。每个专业至少应配备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2人。  7.设置中等职业学校，须有与办学规模和专业设置相适应的校园、校舍和设施。  校园(不含教职工宿舍和相对独立的附属机构)占地面积不少于40000平方米。校舍(不含教职工宿舍和相对独立的附属机构)建筑面积不少于24000平方米。体育用地：须有200米以上环型跑道的田径场，有满足教学和体育活动需要的其他设施和场地。图书馆和阅览室：要适应办学规模，满足教学需要。适用图书生均不少于30册。报刊种类80种以上。教师阅览(资料室和学生阅览室的座位数应分别按不低于专任教师总数的20％和学生总数的10％设置。必须具有与专业设置相匹配、满足教学要求的实验、实习设施和仪器设备。工科类专业和医药类专业生均仪器设备价值不低于3000元，其他专业生均仪器设备价值不低于2500元。设施和仪器设备要规范、实用，并要有与所设专业相适应的校内实习基地和相对稳定的校外实践活动基地。要具备能够应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实施现代远程职业教育教学与合理信息化所需的软、硬件设施、设备。其中，学校计算机拥有数量不少于每百生15台。  8.设置中等职业学校，须具有符合国家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要求的教育教学文件。  9.设置中等职业学校所需基本建设投资和正常教学等各项工作所需的经费，须有稳定、可靠的来源和切实的保证。设置中等职业学校开办资金不少于200万元。  10.在边远贫困地区设置中等职业学校，其办学规模和相应的办学条件可下调20％。  （二）提交材料  1.申办报告。  2.教育机构法人代表、校长或主任身份证复印件及无犯罪记录证明。  3.教育机构章程。  4.教学场地证明(自有或租赁)  5.公安消防意见书。  6.存款证明。  7.任职教师、管理人员资料。 | 申请――受理――承办——审核——审批 | 10个工作日 | 湛江市行政服务中心教育局窗口 | 3223612 |  |
| 4 |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中等职业学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 | （一）民办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  1.法人代表必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曾受到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2.设置中等职业学校要有学校章程和必须的管理制度，要依法办学。  3.设置中等职业学校，须配备有较高思想政治素质和较强管理能力，熟悉职业教育的学校领导。校长应具有从事三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的经历，校长及教学副校长须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其他校级领导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和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4.设置中等职业学校，须建立必要的教育教学和管理等工作机构。  5.设置中等职业学校，要有基本的办学规模。学校学历教育在校生数应在1200人以上。  6.设置中等职业学校，须有与学校办学规模相适应、结构合理的专兼职教师队伍。专任教师一般不少于60人，专业课教师数应不低于本校专任教师数的50％，其中双师型教师不低于30%。每个专业至少应配备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2人。  7.设置中等职业学校，须有与办学规模和专业设置相适应的校园、校舍和设施。校园(不含教职工宿舍和相对独立的附属机构)占地面积不少于40000平方米。校舍(不含教职工宿舍和相对独立的附属机构)建筑面积不少于24000平方米。体育用地：须有200米以上环型跑道的田径场，有满足教学和体育活动需要的其他设施和场地。图书馆和阅览室：要适应办学规模，满足教学需要。适用图书生均不少于30册。报刊种类80种以上。教师阅览(资料室和学生阅览室的座位数应分别按不低于专任教师总数的20％和学生总数的10％设置。必须具有与专业设置相匹配、满足教学要求的实验、实习设施和仪器设备。工科类专业和医药类专业生均仪器设备价值不低于3000元，其他专业生均仪器设备价值不低于2500元。设施和仪器设备要规范、实用，并要有与所设专业相适应的校内实习基地和相对稳定的校外实践活动基地。  要具备能够应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实施现代远程职业教育教学与合理信息化所需的软、硬件设施、设备。其中，学校计算机拥有数量不少于每百生15台。  8.设置中等职业学校，须具有符合国家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要求的教育教学文件。  9.设置中等职业学校所需基本建设投资和正常教学等各项工作所需的经费，须有稳定、可靠的来源和切实的保证。设置中等职业学校开办资金不少于200万元。  10.在边远贫困地区设置中等职业学校，其办学规模和相应的办学条件可下浮20％。  **（二）申请材料**  1.申办报告。  2.教育机构法人代表、校长或主任身份证复印件及无犯罪记录证明。  3.教育机构章程。  4.教学场地证明(自有或租赁)  5.公安消防意见书。  6.存款证明。  7.任职教师、管理人员资料。 | 申请―  受理―  承办—  审核—  审批 | 30个工作日 | 湛江市行政服务中心教育局窗口 | 3223612 |  |
| 5 | 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认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发布)第十、十三条。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188号，1995年12月12日国发布实施)第五章第十三条。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10号,2000年9月23日发布实施)第二十一条。 |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符合以下四个条件：  中国公民身份、思想品德条件、学历条件和教育教学能力条件。  （一）思想品德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努力学习邓小平理论，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学历条件  1.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者，必须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2.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者，必须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3.申请认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者，必须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4.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者，必须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5.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者，必须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6.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者，必须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并具有相当于助理工程师及其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三）教育教学能力条件  1.身体条件：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按照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经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2.普通话水平：按照省教育厅前年印发的《关于调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普通话测试标准的通知》(粤教继[2004]25号)要求执行，即社会人员(含代课教师)和广州、深圳、珠海市区的在职在编教师要求达到二级乙等；其他地区的在职在编正式教师认定与教学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要求达到三级甲等以上标准。(注：其他地区的在职在编正式教师2007年认定与教学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是否仍执行三级甲等以上标准，以省教育厅的通知为准。)  3.教育学、心理学课程学习要求：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应修学与申请认定的教师资格相对应层次的师范类《教育学》、《教育心理学》两门课程并考试合格。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及虽有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学历但与申请认定的教师资格种类学历要求不一致的申请人，应在省教育厅指定的、国家承认学历的师范教育类学校补修相应层次的教育学、心理学课程并取得合格证书。已在高等学校、中等师范学校或通过国家自学考试等途径，学习或补修过相应层次的教育学、心理学课程，并取得合格证书者，可免修教育学、心理学课程。  4.教育教学能力：具备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须的基本素质和能力。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及虽有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学历但与申请认定的教师资格种类学历要求不一致的申请人，应按照教育教学能力测评办法和标准接受测试，并达到合格标准。  **申请材料：**  （一）申请人应提交的基本材料：  1.由本人填写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2份；  2.身份证5件和复印件；  3.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4.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5.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6.《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  7.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或当地人才交流中心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  8、近期小1寸免冠半身正面照片1张(与贴在申请表和体检表上的照片同底)。  （二）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及虽有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学历但与申请认定的教师资格种类学历要求不一致的申请人，需提供学习相应层次教育学、心理学课程的合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三）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需提供专业技术职务证书或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四）除在编正式教师外，其他申请人需提供由广东省教育厅学历认证中心出具的学历鉴定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以上要求同时提供原件和复印件的证明(证书)材料，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审核后留存复印件，原件退还申请人。 | 申请――受理——审核  （非师范类人员面试、试讲）――上报省教育厅审批 | 30个工作日 | 湛江市教育局人事科 | 3336260 |  |

**湛江市教育局信息公开指南（三）**

**项目种类：收费类项目**

| **收费项目** | **单位** | **收费标准** | **批准机关与文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一、普通高考文化科考试费（共6科） | 科 | 25元 | 粤价函[2014]19号 |  |
| 二、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费（共6科） | 科 | 25元 | 粤发改价格函[2016]978号 |  |
| 三、成人高考、自学考试费 | 科 | 37元 | 粤价函[2008]352号 |  |
| 四、硕士研究生考试费 | 科 | 40元 | 粤价函[2010]79号 |  |
| 五、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专业技能课程考试费 |  |  |  |  |
| 1.财会、电子信息类 | 生 | 理论45元  技能70元 | 粤价函[2003]12号 |  |
| 2.电工、化工类 | 生 | 理论45元  技能130元 | 粤价函[2003]12号 |  |
| 3.机械类（钳工、铣工、车工） | 生 | 理论45元  技能90元 | 粤价函[2003]12号 |  |
| 4.旅游类（客房、餐饮、美容美发、导游） | 生 | 理论45元  技能80元 | 粤价函[2003]12号 |  |
| 5.音乐综合、土木工程、生物技术基础 | 生 | 理论45元  技能130元 | 粤价函[2003]63号 |  |
| 6.教育基础综合 | 生 | 理论45元  技能80元 | 粤价函[2003]63号 |  |
| 7.美术基础 | 生 | 理论45元  技能70元 | 粤价函[2003]63号 |  |
| 六、中等体育技能课程考试费 | 生 | 175元 | 粤价函[2005]603号 |  |
| 七、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 |  |  | 粤价函[2006]629号 |  |
| 1、高级评审费 | 人 | 580元 | 粤价函[2006]629号 |  |
| 2、中级评审费 | 人 | 450元 | 粤价函[2006]629号 |  |
| 3、初级评审费（认定） | 人 | 280元 | 粤价函[2006]629号 |  |
| 八、高中招生考试费 | 生**.**科 | 10元 | 粤价函[2001]213号 |  |
| 九、普通话水平测试费 | 人**.**次 | 50元 | 粤价[2010]592号 | 在校学生减半，贫困生免收 |
| 十、教师资格考试费 | 人 | 240元 | 粤价函[2010]814号 |  |
| 1.笔试 | 人、科次 | 70元 | 粤发改价格函[2016]978号 |  |
| 2.面试 | 人、次 | 280元 | 粤发改价格函[2016]978号 |  |
| 十一、全国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水平考试费 | 生 | 95元 | 粤价函[2010]445号 | 计算机应用技术考试 |

**广东省教育收费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收费项目** | **单位** | **收费标准** | **批准文号** | **备注** |
| **一、**教师继续教育培训费 |  |  | 粤价函[2001]417号 |  |
| 1、中小学校长培训 | 人.课时 | 4元 | 粤价函[2001]417号 |  |
| 2、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计算机全员培训 | 人.课时 | 3元 | 粤价函[2001]417号 |  |
| 3、初中、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各类理论培训 | 人.课时 | 3元 | 粤价函[2001]417号 |  |
| 4、非师范毕业教师补修教育学、心理学培训 | 人.课时 | 3元 | 粤价函[2001]417号 |  |
| 5、高级中学教师（含中等职校）培训 | 人.课时 | 3元 | 粤价函[2001]417号 |  |
| 二、普通话培训费 | 人.期 | 60元 | 粤价函[2001]326号 | 师范院校毕业生减半 |
| 三、教材资料费 |  |  |  | 按实收取 |

湛江市教育局信息公开指南（四）

**项目种类：行政执法类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执法机构名称\*** | | **湛江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法律依据\*** | **提交材料\*** | **办理流程\*** | **办理时限\*** | **办公地点\*** | **便民服务方式（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 | **其他须知事项** |
| 1 | 学校违规收费查处 | 《关于印发2010年广东省规范教育收费进一步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实施意见》、《湛江市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办学行为推进素质教育的若干意见》、《湛江市治理教育乱收费“十个严禁”》 | 投诉信件 | 群众来信、来访——报领导审批——开展调查——若属实，局党组进行研究后发出建议信，由被投诉单位纪检机构进行处理；若不属实，则作结案处理。 | 60个工作日 | 湛江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 | 电话及传真：3214285；  邮箱：jyjjz@21cn.com |  |

表格使用说明：

1. 格式样本中涉及的项目种类，如本机构没有，可以不填；格式样本中标有**\***的项目为必填项，其他须知事项按照本机构的实际情况进行填写。